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离沈请假有关规定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全体研究生：

为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加强在校研究生外出管理措施，配合进出校园人脸识别系统，对研究生外出离开沈阳市所辖地区（以下简称沈）做出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，学生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出校园。凡请假离沈的研究生，必须提前按照准假权限办理请假手续。无论是否当日返回，出校前必须请假，获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离校。

二、离沈无论时间长短，必须向辅导员报备，返回学校，必须向辅导员销假。只要离沈，不论是何原因，由谁批准，必须保证本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或研究生辅导员老师知情。

三、研究生未经请假擅自离校出沈，视为违反校规校纪

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对违纪学生做以下教育处理：（一）公开在学院进行检讨；（二）取消评优推优（称号类）资格；（三）奖学金评选降一个等级直至取消。

四、学院负责对研究生离沈是否请假情况建立和执行按期检查、随时抽查制度。借助人脸识别系统提供的研究生进出校园电子记录数据，加强教育管理，若发现违纪现象，严肃处理。

五、研究生辅导员进入宿舍、实验室、校内基地等处检查核实掌握研究生是否在校、是否在沈情况需建立登记制度，做好工作记录。尤其做好校外住宿研究生离沈管理。

六、模范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。在人群密集地区，通风不能保证的场所要佩戴口罩，进入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、浴池等地要科学佩戴口罩。树立健康意识，科学防控疫情。加强自身心理健康建设；加强体育锻炼，强健体魄。

七、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全日制在籍研究生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3月26日